

108012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承辦人：楊和縉
電話：(02) 2701-2671 分機 310
傳真：(02) 2701-2595
電子郵件：jason@roccoc.org.tw

好
抄
司
3/14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及各團體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0800000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80002854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一份，請酌參。
- 三、對於本案倘有疑義，請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聯繫窗口：沈恆光先生，電話(02)87897621。

正本：本會理監事及各團體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賴正鎰

擬辦：呈閱後上

副司公告 3/14

第一頁 共一頁

張惠瑩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沈恆光
聯絡電話：02-87897621
傳真：02-87897604
E-mail：shenhk@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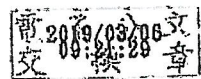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002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研擬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已登載於本會網站，如有修正意見，請於108年3月18日前
提供（請依修正意見表格式填寫），以為研修參考，請查
照。

說明：旨揭範本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電子檔登載於本會
網站（<http://www.pcc.gov.tw>）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
法規>修訂草案>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如無修正意見，無需回復。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
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
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
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u> </u>個月薪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u> </u>年<u> </u>月<u> </u>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1個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104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104年6月15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104年6月20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104年12月31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104年12月15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104年6月20日起，至104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1個月薪資乘以7/12之年終獎金。)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本會108年1月29日「研商加強政府採購勞務承攬案件之勞動條件保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參考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9款關於派遣勞工之年終獎金選項，增列派駐勞工之年終獎金選項。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 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3.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	1. 依本會 108 年 1 月 29 日「研商加強政府採購勞務承攬案件之勞動條件保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參考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1 款，增列第 16 款第 1 目關於派駐勞工勞動契約約定。以下目次遞移。 2. 第 16 款第 2 目移列第 3 目，並依本會 108 年 1 月 29 日「研商加強政府採購勞務承攬案件之勞動條件保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第 1 子目由選項條款改列約定條款。另依內政部 108 年 1 月 31 日台內團字第 1080280252 號函建議，修正第 3 子目。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3)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u>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即依第 17 款辦理。</u> 5. 機關<u>每</u>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6.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	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3)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4. 機關<u>得</u>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	3. 第 16 款第 4 目移列第 5 目，並依本會 108 年 1 月 29 日「研商加強政府採購勞務承攬案件之勞動條件保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修正。 4. 第 16 款第 5 目移列第 6 目，並配合第 16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第 1 子目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 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未依第 1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 計罰。 (2)未依第 2 目或第 3 目(包括勾選第 3 目 第 2 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 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者，按次連續計罰。 (3) 其他：_____ 10.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 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 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 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 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 累計超過_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 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 ☐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 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 每次請假超過_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 計超過_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 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但法定天數	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 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未依第 1 目或第 2 目(包括勾選第 2 目 第 1 選項或第 2 選項者)約定辦理者， 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 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 其他：_____ 	5. 參考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20 款請假代理約定，增訂第 8 款第 10 目關於派駐勞工之請假 代理約定。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員適用)：</u> 1. <u>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團體意外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u> 2. <u>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u> 3. <u>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u> ☐ (1) <u>社員勞務報酬：</u> ☐ <u>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u>		字第 1080280252 號函建議，增訂第 17 款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條款。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2)機關發現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時，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社員發現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時，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4)機關每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5)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 元（由機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u> <u>①未依第 3 目（包括勾選第 3 目第 1 選項或第 2 選項者）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u> <u>②其他：</u> <u>(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u> <u>(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u> <u>(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u>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 1 款第 13 目，配合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及第 17 款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 第 3 目第 1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 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 第 1 選項（適用於勾選第 2 目第 1 選項者） 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 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